

河北建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河北建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15 年 4 月 6 日、4 月 7 日、4 月 8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 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及现场问询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股东、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

1、 公司除在 2015 年 2 月 4 日对外披露《关于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预披露公告的更正公告》、2015 年 2 月 27 日对外披露《2014 年度业绩快报》、2015 年 3 月 16 日对外披露《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及相关公告、2015 年 3 月 30 日对外披露《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及相关公告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2、 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3、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4、 近期公司未发现公共媒体报告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5、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6、 股票异动期间，未发生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 其他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策划、商

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 风险提示

1、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 公司目前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3、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河北建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